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大南沟社区

1.3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伏牛南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以南，新建立体停车场一座，占地面积约 1258 m²，总建筑面积 3998 m²。一层为车库和设备房，二层为车库及配套管理间、充电停车场，三至四层为办公室。建设内容包含停车场土建、安装及设备。具体详见图纸。

1.5 工程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壹仟肆佰零贰万零贰拾伍元玖角叁分，（小写）：14020025.93 元。

二、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三、甲方将合同段工程全部承包给乙方，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的指导和监督。（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水、电、路、三通一平）。

四、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开工，

本工程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竣工，共 90 日历天。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合同文件。

六、甲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若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后任人员必须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甲方代表或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后生效。

七、乙方驻工地代表

1、乙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更换乙方现场负责人，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其后任人员必须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后生效。

3、乙方驻工地代表：杨振，豫 241151603220 联系电话：13223083259

八、工期顺延

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工程量大量增加；

(2)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2、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并答复。

3、除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因素外，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工程款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工程款结算办法：以实结算

2、项目开工进场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中，按月计量，按照计量金额 70%拨付工程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评审前，拨付

工程资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3、质保期 1 年，以甲方确认的竣工日期算起。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质保期没有质量问题后，甲方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4、合同价款的调整：双方约定工程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双方有关工程变更部分以签证记录为准，以实结算。

5、甲方每次付给乙方工程款，乙方必须出具正式建筑发票。

十、竣工验收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有乙方承担。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整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整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3、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后，若乙方在五日内未向甲方移交，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而拒绝交付。

十一、安全施工

1、乙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柴川
工
度高
贷款
贷款
贷款
担
贷

工程
用章
2015

2、若因乙方施工原因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所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全有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军朝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耕莘东路

邮政编码: 471000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承包人: (盖章)

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3X9YKX1X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26 号天元在水

一方 3 幢 3-402

邮政编码: 471000

电话: 0379-689881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涧西支行

账号: 4105 0168 6208 0000 222 3



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2023年12月26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中标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该项目位于伏牛南路与邙州大道交叉口以南，新建立体停车场一座，占地面积约1258㎡，总建筑面积3998㎡。一层为车库和设备房，二层为车库及配套管理间、充电停车场，三至四层为办公室。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土建、安装及设备。			
项目经理	杨振	证书编号	豫 241151603220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中标条件	中标价	大写：壹仟肆佰零贰万贰仟伍元玖角叁分 小写：14020025.93元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 备案合格标准	工期	90日历天
备注				